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20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总经理苏齐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与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玉龙”）及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晖龙”，丽江玉龙和丽江晖龙合称“甲方”）签订了《大研花巷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继续对甲方拥有的大研花巷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第二期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刚、王刚、陈吉、李婵娟和苏齐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总经理个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寿光市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和广州易邻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苏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